**南通港小庙洪上延航道工程和三夹沙南航道工程海岸生态环境整治互花米草综合防治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就南通港小庙洪上延航道工程和三夹沙南航道工程海岸生态环境整治互花米草综合防治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南通港小庙洪上延航道工程和三夹沙南航道工程海岸生态环境整治互花米草综合防治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港小庙洪上延航道工程和三夹沙南航道工程海岸生态环境整治互花米草综合防治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算金额：150万元

最高限价：140万元（其中南通港小庙洪上延航道工程最高限价95万元，三夹沙南航道工程最高限价45万元）。报价超过总价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必须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治理任务，两年管护期至2026年12月31日截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否。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2.投标供应商如委托被授权人参与，则被授权人须为投标供应商正式职工并提供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事业单位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单位盖章的承诺证明；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为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双方均需满足要求）。

4.投标供应商承担过已完类似的业绩【类似业绩指：指与海岸带生态修复和保护或海滩生态修复和保护、或湿地生态修复和保护、或水系综合治理(仅限河、湖、海洋岸带的水系综合治理）项目】。

注：需同时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直接委托证明）、项目合同及项目已完证明（如专家评审意见或验收证书或业主单位证明等）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三者缺一不可。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具体要求：

①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含2家），其中一家成员单位承担方案设计任务，一家成员单位承担施工任务。

②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职责分工、权利义务，各联合体成员所占合同总金额比例，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④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⑤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凡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自本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每日工作时间：上午9:00—11:30整，下午13:30—17:30整（节假日除外）按照招标公告下附件《申请函》的形式，回函（加盖公章）发彩色扫描件至邮箱中，并致电代理机构确认邮件送达，确认是否参与本次采购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的相关事宜（请自行在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看和下载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联系人：赵先生，联系电话：1801226302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西路38号港口大厦八楼西会议室，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5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西路38号港口大厦八楼西会议室，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现场开标模式。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其他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5.投标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海大道88号7号楼

联系人：冯佳慧（商务），刘海兵（技术）

联系方式：0513-869201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99号诚来智大楼5楼

联系人：周璟、吕俊峰

电话：15062739948（周璟）、18550663166（吕俊峰）

电子邮箱：szzcjyb@126.com

附件

**申请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已获悉贵单位发出的南通港小庙洪上延航道工程和三夹沙南航道工程海岸生态环境整治互花米草综合防治项目招标公告，经研究，我单位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地址：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成交服务费。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招标文件的解释

6.1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须知

（3）项目需求

（4）开标和评标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组成

（7）附件（如有）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投标文件构成

2.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按“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编写

（1）投标人按“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除另有规定者外，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

（2）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纸（图纸、样品等除外）。

（3）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牢固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

（4）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由：①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②商务技术标文件、③价格标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投标文件均为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具体要求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3）在每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投标文件名称、投标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4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投标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投标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投标供应商可将每部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或封箱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3）密封后，应在封袋或封箱上明确标注**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4）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及标记的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的①、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投标报价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4.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4.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其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日期

2.1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3.投标文件的拒收

3.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4.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投标文件的撤回

#### 4.1.1投标文件的撤回

####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撤回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4.1.2 投标供应商撤回递交的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4.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1开标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开标。

#### 2评标委员会

2.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国企采购有关规定。

2.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成交的投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配合采购人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供应商联系。

3.4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成交的投标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公布评标结果时一并公布所有投标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 4.投标的澄清

4.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派人按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和格式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将现场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现场告知投标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8 投标供应商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 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6.1无效投标条款

6.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

6.1.2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6.1.3投标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6.1.4同一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1.5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1.6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总价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的。

6.1.7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1.9 投标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12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商务技术分得分低于60%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1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6.2废标条款：

6.2.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单位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单位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国企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六）定标

#### 1.确定成交单位

1.1成交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采购人授权评委会在成交候选人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采购人将在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或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1.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5.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投标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对采购方式、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投标供应商需于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内容不符合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 超出国企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国企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国企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3.成交通知书

3.l中标或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国企采购合同。

1.2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国企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国企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投标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按照南通港小庙洪上延航道工程和三夹沙南航道工程两个项目开展方案编制和治理工作，并通过最终验收。其内容包含：**

1. 对自通州湾海门交界起，至东灶港闸止的海堤（长约6.5km）外侧互花米草分布现状进行调查（调查海堤岸段位置见图1），详细圈定调查海堤外侧互花米草分布范围，编制互花米草综合治理方案。方案需对互花米草的治理、效果评估等工作进行统筹安排，确保按时完成互花米草治理方案编制。



图 1 互花米草除治调查海堤岸段位置示意

（一）资料收集

全面系统收集治理区内已有的互花米草分布情况、区域地质、水文、底质类型、地表水体、底栖生物、海岸冲淤现状、工程地质、遥感等方面的系列资料，以了解其演化、发展情况，为互花米草治理工程的部署和综合研究提供基础。

（二）分布现状调查

利用无人机航摄、实地现场调查等手段对自通州湾海门交界起，至东灶港闸止的海堤外侧互花米草分布进行调查，详细圈定互花米草分布。

（三）方案编制

研究分析已收集资料及调查情况，根据相关要求明确互花米草治理目标，同时按照不同潮间带、不同季节下互花米草治理所需不同方式，制定具体治理措施。在治理措施确定后，一并对工程内容所需投资金额和进度计划进行估算；最后对治理结果效果评估工作进行安排和说明，以确保治理效果。设计须满足互花米草治理要求和国家、行业及地区相关规范要求，并经过专家评审通过。

二、根据方案对互花米草进行治理

（一）基本原则

1.根据评审通过的方案对治理的区域内互花米草进行除治。

2.除治工作结束后，应加强除治区的后续监控和管理，预防互花米草复发、再入侵。

（二）目标任务

按照“防范继续扩散，力争尽快消除”的总体要求，坚持严控增量、消除存量，扎实开展防范除治工作。

（三）主要内容

1.除治修复管护范围：除治包括自通州湾海门交界起，至东灶港闸止的海堤外侧互花米草，投标供应商自行测算计入报价。

2.除治阶段：

根据通过专家评审的方案开展互花米草除治，并确保除治率达到要求。

3.后继管护

互花米草除治施工完成后，在管护期内建立日常巡查和定期监测机制，一经发现新萌发的互花米草，应采取适当措施及时清除，做到早发现、早除治，巩固除治成效。

4.文明施工要求

（1）供应商须定期和不定期的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施工。

（2）供应商须对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及施工电器产品，每周进行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检查、维修记录入档。

（3）施工现场工人须统一戴安全帽穿安全服，不得穿拖鞋，光脚、光膀子施工。

（4）凡非本单位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进行登记批准，严禁将小孩带入施工现场。

（5）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有条不紊，物料堆放整齐。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

（6）严禁在施工现场乱搭盖、乱占道。

（7）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8）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清理施工现场，保持单位整洁。

**特别提醒：由于本项目除治措施实施主要时段在台风季和农历大潮期，且海洋潮流极易造成实施区域出现土方塌陷、港汊改道等海洋地质灾害，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此充分评估，并将相关防护和修复措施的费用考虑在总报价中，由此产生的一切抢险抢工以及返工等损失采购人均不负责，价格不调整。**

5.档案管理

（1）档案内容：主要包括除治方案，除治相关材料（包括合同、除治记录、进度报表、检查验收、工作总结等），以及相关图片或影像资料等。

（2）档案管理：按照不同的内容，分类归集立卷，根据除治进度，及时更新归档。跨年度的档案，放在所针对的最新的年度归档。

三、付款方式：

（一）南通港小庙洪上延航道工程

1.方案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5%；

2.2024年整治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

3.第一年管护期末，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80%，待两年管护期结束并通过项目最终竣工验收，结清余款。

（二）南通港三夹沙南航道工程

1.方案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5%；

2.2024年整治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

3.第一年管护期末，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80%，待两年管护期结束并通过项目最终竣工验收，结清余款。

注：若为联合体形式中标，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

四、验收标准

1.方案质量要求：编制成果需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2.施工验收要求：应满足江苏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的《江苏省互花米草除治技术手册（第一版）》的验收要求（采购人要求高于该标准的，以要求高的执行），以第三方效果评估结论为依据，以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结果为最终标准。

采购人派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抽检监督实施情况，投标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或主管部门人员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对监督人员提出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如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两年管护服务要求

当年实际除杀率必须在90%（含90%）以上，次年对残存和新生草体连续除杀，同样达90%（含90%）以上，并持续保持至2026年12月31日。

五、合同履行期限：必须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治理任务，两年管护期至2026年12月31日截止。

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5%，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人账户（应当以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人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4.根据《南通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通财购〔2022〕23号）精神，对政府采购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记录的中小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开展履约保证保险网上办理试行工作的通知》（通财购〔2022〕8号），直接在网上办理履约保证保险替代实质性的履约保证金缴纳，进一步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二、评标流程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采购人或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进行价格标的开启、评审。投标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投标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名次。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人（代表）或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85分**

各投标供应商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1 | 技术部分 | 实施方案 | 62 | 1.工程区域现状调查（16分）：包含项目实施区域范围、位置、地质地貌、滩面高程坡度、潮汐情况等。由评委依据供应商方案中①范围、位置②地质地貌③滩面高程坡度④潮汐情况，计4处得分点，每个得分点所列详实情况进行打分，详实、清晰、准确的得4分，较详实、较清晰、较准确的得2分，不近详实、一般清晰、准确度较低的得1分，与本项目无关、不贴合实际或未提供的则不得分。本条最高得16分。  2.互花米草治理方法（16分）：针对工程区域特点分析本项目拟选用的互花米草治理方法。由评委依据供应商方案中①互花米草治理方法确定原则②互花米草治理方法比选③互花米草治理方法确定的合理性④互花米草治理平面，计4处得分点，每个得分点所列详实情况进行打分，详实、清晰、准确的得4分，较详实、较清晰、较准确的得2分，不近详实、一般清晰、准确度较低的得1分，与本项目无关、不贴合实际或未提供的则不得分。本条最高得16分。  3.施工组织设计方案（20分）：采用互花米草治理方法需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由评委依据供应商方案中①治理方案②平面布置图③施工机械组织④施工进度计划⑤安全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计5个得分点，每个得分点所列详实情况进行打分，详实、贴合实际、针对性强的得4分，较详实、较贴合实际、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不近详实、一般贴合实际、针对性较弱的得1分，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则不得分。本条最高得20分。  4.后期管护方案（10分）：针对第一年实际除杀率必须在90%（含90%）以上，第二年对残存和新生草体连续除杀，同样达90%（含90%）以上质量管控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巡检、除治的管护方案。由评委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后期除治巡检管护方案是否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打分，方案清晰、明确、针对性强的得10分，方案较清晰、较明确、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方案一般清晰、一般明确、针对性较弱的得3分，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则不得分。本条最高得10分。 |
| 2 | 企业综合实力 | 业绩 | 10 | 1.近5年内（2019年1月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互花米草治理项目研究或设计或方案编制经历，每项工程得2.5分，最多得5分。  2.近5年内（2019年1月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互花米草治理项目施工经历，每项工程得2.5分，最多得5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注：1.若投标供应商业绩为EPC项目，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内容（设计或施工部分）计分，同一项目仅计一次；2.需同时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直接委托证明）、项目合同及项目已完证明（如专家评审意见或验收证书或业主单位证明等）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 3 | 人员团队 | 13 | 1.项目负责人（4分）  ①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②近5年内担任过互花米草治理研究或设计或方案编制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有1个按照2分计算，最多得2分；（2019年1月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施工负责人（4分）  ①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②近5年内担任过互花米草治理施工项目（含EPC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有1个按照2分计算，最多得2分；（2019年1月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3.项目团队其他成员（5分）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除外）具有相关专业（海洋科学、水利工程、土木水利、环境科学与工程、地理学、大气科学）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分5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或文件、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等材料。提供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截止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事业单位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单位盖章的承诺证明，否则不得分。 |

注：1.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供应商业绩如为同一业绩可重复计分。

2.商务技术分得分低于60%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价格分：15分**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40万元（其中南通港小庙洪上延航道工程最高限价95万元，三夹沙南航道工程最高限价45万元）。报价超过总价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1.价格分按总价计算。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如有涉及请装订至价格标响应文件中）**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果。**

**（八）公告中标（或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九）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中标（或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或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南通港小庙洪上延航道工程和三夹沙南航道工程海岸生态环境整治互花米草综合防治项目合同协议书**

**注：按照南通港小庙洪上延航道工程和南通港三夹沙南航道工程分别签署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经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价款及报价清单：**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该价格包括方案编制、互花米草治理、以及至2026年12 月31日每年除杀率达90%(含90%)以上等的一切费用。

2. 报价清单：

**二、履约时间、地点及验收标准**

1.履约时间及地点

履约时间：必须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治理任务，两年管护期至2026年12月31日截止。

地点：除治包括自通州湾海门交界起，至东灶港闸止的海堤外侧互花米草，周边零星除草不另列，乙方已自行测算计入报价。

2.验收标准

2.1方案质量要求：编制成果需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2.2施工验收要求：应满足江苏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的《江苏省互花米草除治技术手册（第一版）》的验收要求（采购人要求高于该标准的，以要求高的执行），以第三方效果评估结论为依据，以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结果为最终标准。

甲方派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抽检监督实施情况，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其授权的代表或主管部门人员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对监督人员提出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如未及时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3两年管护服务要求

当年实际除杀率必须在90%（含90%）以上，次年对残存和新生草体连续除杀，同样达90%（含90%）以上，并持续保持至2026年12月31日。

**三、 付款方式**

（一）南通港小庙洪上延航道工程

1.方案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5%；

2.2024年整治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

3.第一年管护期末，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80%，待两年管护期结束并通过项目最终竣工验收，结清余款。

（二）南通港三夹沙南航道工程

1.方案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5%；

2.2024年整治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

3.第一年管护期末，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80%，待两年管护期结束并通过项目最终竣工验收，结清余款。

注：若为联合体形式中标，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

**四、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5%，即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五、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供现有资料(资料不全的部分乙方须自行处理)。

2.应当保证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甲方保证服务款按时足额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4.在合同履行期间和履行完后，承担获取或知悉的涉密地理信息的保密责任，并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如需要)。

**六、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最终成果，并交甲方审定以及通过审批部门组织的专家评估。

2.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在技术方案实施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致使原技术方案难以实施的，乙方应当及时修正技术方案并按原审核审批程序报批。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于乙方所有的数据信息。

4.乙方应准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并保证施工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须定期和不定期的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施工。

（2）乙方须对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及施工电器产品，每周进行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检查、维修记录入档。

（3）施工现场工人须统一戴安全帽穿安全服，不得穿拖鞋，光脚、光膀子施工。

（4）凡非本单位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进行登记批准，严禁将小孩带入施工现场。

（5）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有条不紊，物料堆放整齐。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

（6）严禁在施工现场乱搭盖、乱占道。

（7）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随时清理施工现场，保持单位整洁。

**特别提醒：由于本项目除治措施实施主要时段在台风季和农历大潮期，且海洋潮流极易造成实施区域出现土方塌陷、港汊改道等海洋地质灾害，乙方在投标时已对此充分评估，并将相关防护和修复措施的费用考虑在总报价中，由此产生的一切抢险抢工以及返工等损失甲方均不负责，价格不调整。**

**七、互花米草设计方案成果归属**

本项目最终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本项目的任何数据及相关资料。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的除外），乙方有权进行督促。

2.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提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最终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3.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或者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除治措施后，需提交验收付款申请，甲方需及时组织验收并付款，不得无故拖延。

5.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履行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应交合同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

**九 、不可抗力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纠纷**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其他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甲方技术方案有调整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新的调整方案，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乙方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技术方案，擅自调整或者变更技术方案的，合同作废并承担因调整技术方案的产生的一切损失(包含各种次生损失)。

**十二、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采购人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4.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另行协商解决。

**十四、**本合同壹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实质性变化或修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南通港小庙洪上延航道工程和三夹沙南航道工程海岸生态环境整治互花米草综合防治项目廉政合同**

为加强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保证采购项目的高效优质完成，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采购项目合同段甲方名称：（甲方名称） (以下称甲方)，乙方名称：(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

第—条 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筑，交通、水利、电力、邮电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的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欠乙方合同款，不得违反规定支付合同款等。

（三）甲方工作人且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乙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拔、追加合同款等。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相关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纪检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费用支付完结时止。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 (盖 章) 乙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南通港小庙洪上延航道工程和三夹沙南航道工程海岸生态环境整治互花米草综合防治项目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 （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合同：

1.甲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对乙方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与乙方建立沟通联络机制。

（3）协助乙方开展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善后工作。

2.乙方责任

（1）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海上交通安全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依法依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安全联络人及其职责，与甲方构建联络机制。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采取措施确保制度的落实。

（4）加强全员（包括外聘临时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作业人员熟知有关安全知识、风险防范及应急要求，掌握并遵守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5）严格执行特种作业、危险作业管理要求，不得安排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上岗。

（6）所有涉及本项目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安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7）服务过程中如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同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

（8）乙方应选择性能好的作业船舶，保证船舶适航，船员适任。作业期间作业船舶，加强瞭望和警戒，防止与渔船、其它船舶发生碰撞事故。作业船舶应主动到海事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做到合法合规。台风期间，密切关注气象信息，作业船舶严格按照预案要求提前到指定区域防台避风。

（9）乙方必须按照本服务项目特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0）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立即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及时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

（11）因本项目为涉水作业，乙方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必备的救生用品，如救生衣、 救生圈等，进行涉水作业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安全应急预案。

3.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要求的，甲方有权采取责令整改、扣除风险抵押金、责令停止作业等措施。

（2）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项目完成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资料目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的材料 | 备注 |
| 一 |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  |  |
| 1 |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投标供应商声明函 | 提供投标供应商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双方均须加盖公章）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2，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  |
| 4 |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提供投标供应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明 | 提供投标供应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须提供） |  |
| 5 | 投标供应商如委托被授权人参与，则被授权人须为投标供应商正式职工并提供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事业单位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单位盖章的承诺证明 | 提供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事业单位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单位盖章的承诺证明 | 提供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事业单位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单位盖章的承诺证明 |  |
| 6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若为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双方均需满足要求，无需提供材料，现场核查。 |  |
| 7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投标文件正本必须为原件） | 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投标文件正本必须为原件）（格式见附件4） |  |
| 8 | 投标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投标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投标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5，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  |
| 9 | 单位负责人名下企业及单位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 | 提供证明材料，没有写“无” |  |
| 10 | 投标供应商业绩 | 投标供应商承担过已完类似的业绩【类似业绩指：指与海岸带生态修复和保护或海滩生态修复和保护、或湿地生态修复和保护、或水系综合治理(仅限河、湖、海洋岸带的水系综合治理）项目】 | 需同时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直接委托证明）、项目合同及项目已完证明（如专家评审意见或验收证书或业主单位证明等）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三者缺一不可 |  |
| 11 |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如有） |  |  |  |
| 二 | 商务技术标 |  |  |  |
| 12 | 投标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投标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6，若为联合体投标则双方均须提供） |  |
| 13 |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7，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  |
| 14 |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8，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  |
| 15 | 评标办法中涉及的商务技术标相关内容及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 1.实施方案  2.业绩证明材料  3.人员团队证明材料 | 按照评分标准提供相应的材料及方案，文件目录前提供评分索引 |  |
| 16 |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如有） |  |  |  |
| 三 | 价格标 |  |  |  |
| 17 |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9，若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须加盖公章） |  |
| 18 | 分项报价明细表 | 分项报价明细表 |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10，若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须加盖公章） |  |
| 19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 格式见附件11，若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  |
| 2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 格式见附件12，若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  |
| 21 |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 格式见附件13，若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  |
| **备注：**  **①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供资格审查材料虚假，则资格审查不通过，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②上述材料需清晰，否则可认定资格审查不通过。**  **③上述(1)～（11）项装订至“资格审查证明材料”部分，其中任何一条未提供或者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12）～（16）项装订至商务技术标部分；（17）～（21）项装订至价格标部分。**  **④如法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化，请提供相关证明；证书如遇年检，请提供相关证明。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 | | |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价格标）**

1.投标供应商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双方均须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2，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4. 按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以下佐证材料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提供投标供应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须提供）；

（2）投标供应商如委托被授权人参与，则被授权人须为投标供应商正式职工并提供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事业单位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单位盖章的承诺证明；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为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双方均需满足要求，无需提供材料，现场核查）；

（4）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投标文件正本必须为原件）；（格式见附件4）；

5.投标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5，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6.投标供应商承担过已完类似的业绩【类似业绩指：指与海岸带生态修复和保护或海滩生态修复和保护、或湿地生态修复和保护、或水系综合治理(仅限河、湖、海洋岸带的水系综合治理）项目】。（需同时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直接委托证明）、项目合同及项目已完证明（如专家评审意见或验收证书或业主单位证明等）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三者缺一不可。）

7.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标（不能出现价格标）**

1.投标人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6，若为联合体投标则双方均须提供）；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7，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8，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4.评标办法中涉及的商务技术标相关内容；

5.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6.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价格标**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9，若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须加盖公章）；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10，若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须加盖公章）；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11，若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12，若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5.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见附件13，若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备注：**

**1.除特别说明外，投标材料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或签章、盖章即可。**

**2.除特别说明外，投标材料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附件1

**投标供应商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声明如下：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 ）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名称）和（乙公司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方，（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方；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方负责与采购方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成交，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联合体各方分工原则以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所占合同总金额比例和责任如下：

。

d、本联合体协议书有效期至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双方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采购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7）联合体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的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时，应承担另一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9）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双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采购人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采购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直接责任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d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成交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采购人。

4.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投标时正本中放置一份原件，成交后送采购人存档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六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三份。

5.签署本协议书后，投标文件中签署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单位印章即可代表联合体双方的意志。

6.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甲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乙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仅供联合体投标填写。

附件5

**投标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国企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成交）、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国企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国企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 | |
| 单位  概况 | 职工总数 | | 人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营业额 |  | | 实现利润 | |  |
| 流动资金 | | 万元 | | 主要  产品 | 1. | | | | |
| 固定资产  （万元） | | 原值：  净值： | | 2. | | | | |
| 占地面积 | | M2 | | 3. | | | | |
| 本次  投标  产品  情况 | 本次投标 产品名称 | | | 型 号 | | 上年 产销量 | 产品技术  先进水平 | 曾获何级  何种奖励 | | 主要用户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 | | |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可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8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可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9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货物、服务名称 | 投标总报价（含税价） |
|  | 大写： 小写：元（人民币） |

日期：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2.若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须加盖公章。**

附件10

**分项报价明细表**

南通港小庙洪上延航道工程报价明细

|  |  |  |  |
| --- | --- | --- | --- |
| 费用组成 | 价格（含税价） | 税率 | 备注 |
| 方案设计 |  |  |  |
| 施工 |  |  |  |
| 合计 |  |  |  |

南通港三夹沙南航道工程报价明细

|  |  |  |  |
| --- | --- | --- | --- |
| 费用组成 | 价格（含税价） | 税率 | 备注 |
| 方案设计 |  |  |  |
| 施工 |  |  |  |
| 合计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须加盖公章。**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投标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3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4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